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15号

申请人：梁硕，男，汉族，1986年3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有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510房。

法定代表人：曾景麟，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梁硕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有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硕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曾景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4月4日休息日加班工资11162.7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000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四、裁定《保密协议》无效；五、被申请人支付申

请人因未开具离职证明而无法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损失 4140 元；
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因拖欠工资的 25%赔偿金 8999.19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休息日加班工资，我单位没有要求申请人休息日加班，申请人也没有提交加班的证据；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我单位不认可，根据第一次的仲裁案件结果，我单位没有降薪行为，不需要赔偿；三、关于开具离职证明，需要劳动争议案件结束后，申请人本人回我单位才给其开具；四、关于裁定《保密协议》无效，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入职的时候已亲笔签名确认，并由我单位盖章，也已给予申请人一份作为告知；五、开具离职证明和申请人领取失业保险金没有关系，领取失业保险金是申请人个人行为；六、关于拖欠工资的 25%赔偿金，我单位不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就保守商业秘密事宜签订了《保密协议》。申请人在职期间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离职。双方曾就工资等争议向本委申请仲裁，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407 号，本委在该案仲裁裁决中根据举证责任原则并结合申请人以往的工资发放情况，认定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为 7200 元。

一、关于休息日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在庭审中表示该休息日加班工资系指其实行大小周工作模式下需在休息日上班而产生的加班工资。本委认为，结合申请人实行的工时制度和月工资标准，经折算，申请人的日工资标准为 279.61 元〔7200 元 ÷ (21.75 天 + 2 天 × 200%)〕，并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故认定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已经包含其在大小周工作模式下全部工作时间（标准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加班时间）内的标准工资和加班工资，遂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大幅调薪，故其书面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离职申请。申请人举证了《离职申请表》予以证明，该表显示申请人的离职原因为“对工作内容的不适应”和“对目前待遇调整方案的不认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不予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系主动离职，即使其上述《离职申请表》为真，但该表所载的离职原因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之一，应认定申请人系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开具离职证明问题。本案双方已经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四、关于裁定《保密协议》无效问题。本案双方基于保守商业秘密事宜签订了《保密协议》，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签订该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背自身意愿的情形，故其要求裁定该协议无效，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失业保险金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向其出具离职证明导致其失业保险金损失。本委认为，因申请人系个人原因离职，不论被申请人有无向其出具离职证明，其均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故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开具离职证明为由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失业保险金损失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六、关于因拖欠工资的 25%赔偿金问题。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无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叶晨